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5 年 3 月 14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108 年 7 月 5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10 年 4 月 7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14 年 10 月 22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另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除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外，尚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

勞動基準法以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主要為規範女性勞工之平等工作權、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權利；核能安全委員會權管之游離輻射防護法，則係針對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規範，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貳、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保護目的。

參、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工作者。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

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工作者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雇主執行前項業務時，應依附表一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並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勞工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伍、管理組織

-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 三、對於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使該等醫護人員配合統籌規劃單位辦理相關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主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二、臨校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應配置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者。

-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 (二)依協助本計畫工作者填寫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二)，並依據分級管理提供健康相關衛教資訊，必要時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 (三)育齡期間、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之女性工作者有健康疑慮時，由雇主使醫護人員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附表一)，並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勞工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

三、人事室

- (一)協助本計畫執行。
- (二)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給本校專責護理人員。
- (三)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

- (一)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 (二)有使用本計畫適用範圍所指定之相關化學品，應通知環安室辦理相關作業環境監測，並提供危害暴露情況評估結果等資料。
- (三)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五、懷孕中、產後未滿一年及哺餵母乳之女性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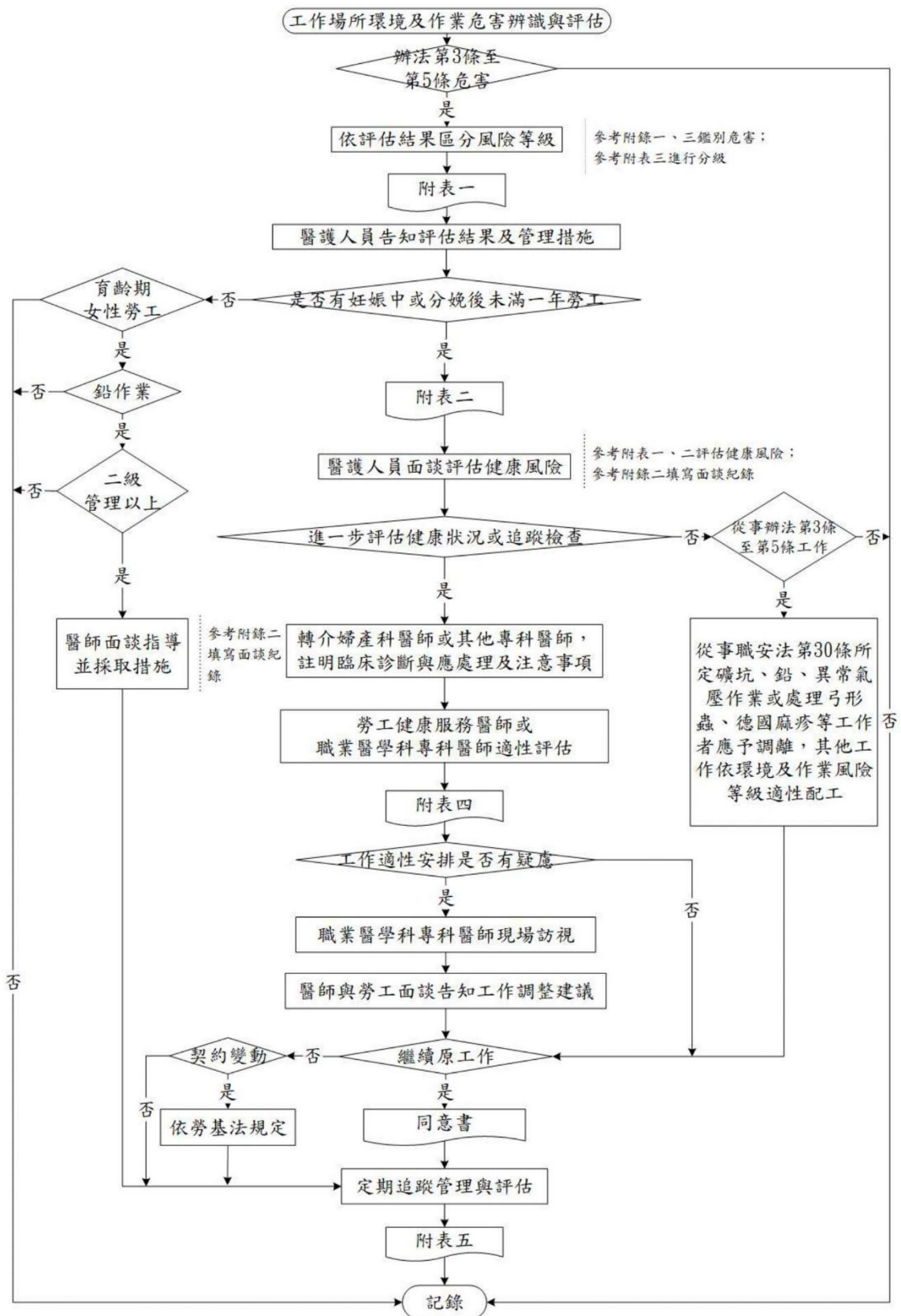
-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二)。
- (二)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三)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 (四)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

調整計劃。

柒、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並告知工作者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 二、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為提供生育計畫參考，若具相關危害，應說明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及健康之胚胎，以預防之角度採取相關措施，降低風險，減少或去除暴露於危害物質之機會。
- 三、護理人員協助懷孕、產後未滿一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填寫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二)，並依據分級管理提供健康相關衛教資訊(書面告知)。
- 四、對上述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者，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五、當上述對象有健康疑慮時(如分級管理措施如為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應由醫師提供面談指導，必要時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 六、上述對象若有進一步適性評估需求者(如繼續從事原工作，應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風險等級屬第三級者或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由醫師依其工作及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對保護期間之勞工為適性評估者，雇主應將評估結果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予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由醫師依附表四，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 七、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 捌、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可參閱圖一。前項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本法、本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玖、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註：本圖所稱「辦法」係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三參考例)		
☐ 物理性危害：		
☐ 化學性危害：		
☐ 生物性危害：		
☐ 人因性危害：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 其他：		
三、風險等級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事室人員，簽名_____		
☐ 其他，單位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第幾胎	
年齡		評估日期	
部門名稱/職務		分機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_____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請於填寫完畢後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影本交予環安室，謝謝！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80~85 分貝	TWA≥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	-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10。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10 以上未達 1/2。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2 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	1.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作業別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年齡：_____歲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產後_____月)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kg/m ² ；血壓：_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_____ ☐ 縮減業務量：_____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_____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應對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____項 2.化學性危害____項 3.生物性危害____項 4.人因性危害____項 5.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項 6.其他____ 7.風險等級____ 8.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____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 (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人 3.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人 4.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人 5.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人 (1)已完成共____人，(2)尚未完成共____人 2.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共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人 5.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人 4.其他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____ 4.其他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例舉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各專案、單位可依實務需求修正或增列，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註：1.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年齡：_____歲
二、面談時程
☐ 妊娠中(妊娠_____週)； ☐ 生產後(產後_____月)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 無，大致正常； ☐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 衛教指導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四) ☐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 維持原工作， ☐ 調整職務， ☐ 調整工作時間， ☐ 變更工作場所， ☐ 其他 勞工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三、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仲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 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